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3-41)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申购金额0.1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管组合产品，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注册资本（万元）	210000	成立时间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4-18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0.10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1.20%的费率计提。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12.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一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进行申购，于2023年4月18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3年4月17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可承司承诺：已充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
对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
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